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威翰

被　　告　黃瀞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陳威翰對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7號，被告黃瀞萱詐欺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裕翔

法　官　蘇姵文

法　官　卓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高文靜